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842號

上訴人即被 簡文敬

告

被上訴人即 安德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原 告

法定代理人 葉承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2月18日
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人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15日發函，裁定限令上訴人於送達後五日內補正，此項函文即裁定已於民國108年3月20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4 日
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鄭 政 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4 日

書 記 官 楊 嘉 惠